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綜合業績。

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7,111	213,763	48.3
毛利	67,665	50,536	33.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8,538	9,890	(13.7)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0.85	0.99	(14.1)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比 變動
流動比率(%)	165.5	145.7	19.8個百分點
資本負債比率(%)	24.2	25.1	(0.9)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獨立自由旅客產品（「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經營旅遊相關餐廳以及經營由本集團在日本擁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靜岡酒店」）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增加約48.3%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31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日本當地遊業務銷售的強勁增長，得益於市場需求強勁及本集團通過與國際旅遊合作夥伴及多個分銷渠道合作，有效執行擴展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的策略。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約2.3%，由二零二四年的約23.6%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約21.3%。此減少主要歸因於為搶佔市場份額及擴展若干平台而提供的臨時價格優惠所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13.7%，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46.4百萬元。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二五年是本集團持續鞏固和穩定發展的一年，亦是我們在挑戰中把握機會、發展取得新突破的重要一年。

於回顧年度，銷售當地遊業務分部持續為本集團的核心增長動力。銷售日本當地遊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239.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5.5%，而二零二四年為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佔總收益的68.6%。該業務分部的持續擴張得益於與國際旅行社平台和海外旅遊合作夥伴的更深入合作、更廣泛的銷售渠道覆蓋，以及本集團不斷提升產品能力和產品供應。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日本的當地遊業務之遊客人數超過800,000人次，創歷史新高。

為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及服務質量，本集團持續拓展在日本的交通運輸資源。除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採購26輛高規格旅遊巴士以增加緩衝能力及擴大當地遊產品種類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六年初成功收購了大阪的一家汽車公司，從而正式建立了覆蓋東京和大阪等主要地區的自有交通網絡。該等措施提升服務準時性，並減少對外判服務的依賴，從而增強本集團在當地遊業務的競爭力。

於回顧年度，酒店業務分部亦實現穩定增長。日本酒店業務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約19.7%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約55%增長至約65%。本集團持續優化酒店配套服務，維持其核心酒店物業(包括上野的康福酒店及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的高入住率，同時透過服務升級提高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額。董事會認為，酒店業務分部仍是本集團綜合旅遊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既能帶來經常性住宿收入，亦能與本集團的旅遊產品產生營運協同效應。

免稅店業務於二零二五年恢復增長。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人民幣約3.1百萬元，毛利率亦從二零二四年約15%提升至約19%。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當地遊業務的交叉銷售增加。本集團亦持續優化現有門市的產品組合及購物體驗，並計劃在富士山地區開設新店，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品牌影響力。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透過進軍旅遊相關餐飲服務分部，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於回顧年度，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收益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毛利率約32%。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在富士山地區開設了首家自營餐廳，服務於本集團觀光遊客及外部顧客，日均客流量約250人次。董事會認為，該項新業務豐富了本集團端到端客戶體驗，並支持本集團在日本加強自有接待能力的策略。

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計劃持續推動提高質素及效率、擴大業務版圖以及提升客戶體驗的策略方向。尤其是，本集團計劃：(i)透過標準化及智能化營運，持續提升酒店、餐飲及運輸業務的服務品質；(ii)加速在重點旅遊區擴大免稅店、餐廳及車隊部署；及(iii)加強數碼化、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和SaaS工具，以優化營運流程、改善客戶體驗並提高市場響應能力。董事會認為，憑藉完整的價值鏈、不斷提升的品牌知名度及不斷增強的自有資產，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日本旅遊市場的更多機遇，實現更優質的長期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謹藉此機會向其股東、商業夥伴、客戶及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在過去一年中的持續支持、信任、奉獻和貢獻。

影響二零二五年表現的主要市場因素及作出的策略回應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繼續推動各項策略舉措。具體而言，本集團加強數碼化營銷力度，透過本地供應商和策略合作夥伴提升能力，並充分利用自有酒店和運輸資源，為客戶提供更流暢的旅遊體驗。為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本集團亦推出更具特色和多元化的行程。該等措施讓本集團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滿意度的同時，亦擴大了市場佔有率。

主要風險與緩解策略

監管變動—本集團密切關注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及監管發展，並維護內部合規程序，倘出現任何旅行限制或監管變動，本集團能夠靈活調整產品組合及行程安排。

市場競爭—本集團致力透過自有資產、特色日本旅遊產品及持續的品牌建設努力實現差異化，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鞏固市場地位。

營運中斷—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制定備用安排，實施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投購適當的保險並制定應急程序，以減輕意外營運中斷的影響。

經濟及貨幣波動—本集團透過多元化的旅遊產品、靈活的定價策略和審慎的現金管理來應對此類風險，從而增強抵禦經濟波動和匯率變動的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謹藉此機會向股東、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的感謝，感謝彼等的支持和信任，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於本年度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增加約48.3%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317.1百萬元。毛利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約33.9%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67.7百萬元。然而，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從二零二四年約23.6%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約21.3%，主要反映了業務組合的變化，包括當地遊分部的貢獻增加，該業務規模更大，但毛利率低於酒店業務分部和淨額基準業務。

於回顧年度，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及毛利率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明細，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銷售旅行團								
– 日本	14,546	8,274	4.6%	10%	23,523	9,020	11.0%	15%
– 除日本以外	22,328	1,927	7.0%	2%	13,959	1,900	6.5%	4%
銷售當地遊—日本	239,530	275	75.5%	14%	146,668	323	68.6%	19%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淨額基準)								
– 日本	1,986	114	0.6%	100%	2,094	452	1.0%	100%
– 除日本以外	20	4	0.0%	100%	97	84	0.1%	100%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 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2,870	43	0.9%	100%	3,234	60	1.5%	100%
酒店業務—日本	26,173	379	8.3%	65%	21,857	300	10.2%	55%
免稅店業務								
– 日本及中國	3,107	506	1.0%	19%	2,331	282	1.1%	15%
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6,551	70	2.1%	32%	—	—	—	不適用
	<u>317,111</u>		<u>100%</u>		<u>213,763</u>		<u>100%</u>	

銷售旅行團、銷售當地遊、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仍為其主要業務。當地遊銷售收益實現了顯著增長，同比增長約63.3%，這主要歸功於本集團透過與各種海外旅遊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透過多種旅遊渠道的分銷，不斷擴大海外市場，同時增強了運力並擴大了產品供應。銷售日本旅行團的收益同比下降約38.2%，而銷售除日本以外的旅行團同比增長約60.0%。

銷售日本當地遊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239.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6.7百萬元)，佔總收益的75.5%(二零二四年：68.6%)，毛利率為14%(二零二四年：19%)。銷售日本旅行團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5百萬元)，而銷售除日本以外旅行團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0百萬元)。

酒店業務－日本

本集團在日本經營其自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及康福酒店。酒店業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約19.7%至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毛利率由約55%增加至約65%。此項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優化酒店服務、穩定的高入住率、提升的每名客戶平均收益，以及與日益壯大的旅遊接待業務進行交叉銷售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增強。

免稅店業務－日本及中國

本集團於東京酒店物業經營其免稅零售業務，連同其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跨境免稅平台。於回顧年度，該分部的收益增加約33.3%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約15%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約1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遊客流量增加，以及本集團在當地遊業務增長的同時所推行的交叉銷售措施。

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開始涉足餐飲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6百萬元，毛利率約32%。這項新業務分部標誌著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在日本的自營現場接待服務，並透過豐富客戶體驗及拓寬收益來源，完善本集團的旅遊接待生態系統。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人民幣約16.7百萬元，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業務規模的擴大、銷售網絡的拓展及業務量的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人民幣約4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包括加強自有運輸資源、開展新的餐飲業務、增加營運人手，以及為支持業務擴張所需的更廣泛成本基礎。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受上述因素影響，儘管收益及毛利有所增長，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下降約13.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17,111	213,763
銷售成本及提供服務		<u>(249,446)</u>	<u>(163,227)</u>
毛利		67,665	50,53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6,860	6,7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80)	(11,589)
行政開支		(46,424)	(28,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5)	(7,4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	—
融資成本	6	<u>(1,331)</u>	<u>(1,161)</u>
除稅前溢利	7	9,933	8,5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493)</u>	<u>1,372</u>
年內溢利		<u><u>8,440</u></u>	<u><u>9,939</u></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32)	(2,406)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u>1</u>	<u>(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u>(1,531)</u></u>	<u><u>(2,411)</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909</u></u>	<u><u>7,52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8,538	9,890
非控股權益		<u>(98)</u>	<u>49</u>
		<u>8,440</u>	<u>9,93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01	7,479
非控股權益		<u>(92)</u>	<u>49</u>
		<u>6,909</u>	<u>7,528</u>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0.85	0.99
攤薄(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153	87,258
投資物業		17,785	13,753
使用權資產		10,381	572
永久業權土地		34,979	36,3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68	490
其他無形資產		214	25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1
遞延稅項資產		5,267	7,854
		<u>156,249</u>	<u>146,504</u>
流動資產			
存貨		808	846
應收賬款	11	23,000	24,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83	24,4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6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71	40,065
		<u>87,858</u>	<u>91,57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4,164	22,167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08	18,554
計息銀行借款	13	13,171	21,119
租賃負債		3,359	453
應付稅項		375	559
		<u>53,077</u>	<u>62,8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781</u>	<u>28,7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030</u>	<u>175,22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3	28,491	26,209
租賃負債		6,959	19
遞延稅項負債		5,868	6,422
		<u>41,318</u>	<u>32,650</u>
資產淨值		<u>149,712</u>	<u>142,5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797	8,797
儲備		138,508	131,507
		<u>147,305</u>	<u>140,30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47,305	140,304
非控股權益		2,407	2,275
		<u>149,712</u>	<u>142,579</u>
權益總額		<u>149,712</u>	<u>142,5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7號27樓。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1288號海創科技中心4棟8樓813室。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酒店業務；(v)免稅店業務；及(vi)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控股股東之間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York T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King Pa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潘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Jeffery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轉變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指明則除外。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
(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修訂－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 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 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其詳情如下：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列報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溢利淨額將無變化。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初步評估表明主要影響如下：

- 本集團需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本集團於其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例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EBITD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對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進行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受到影響，因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間接法的起始點。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ii)酒店業務；(iii)銷售自由行產品；(iv)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v)免稅店業務；及(vi)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276,404	184,150
酒店業務收入	26,173	21,857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2,006	2,191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2,870	3,234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3,107	2,331
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6,551	—
總計	317,111	213,763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81,280	189,575
日本#	35,831	24,188
總計	317,111	213,763

* 來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自由行產品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

來自酒店業務、免稅店業務及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4 分部資料(續)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c)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123,996	108,161
中國	26,984	30,488
總計	<u>150,980</u>	<u>138,649</u>

上文所披露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u>317,111</u>	<u>213,76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	93
政府補助(附註)	211	243
來自經營租賃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一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直接支出人民幣42,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5,000元)	1,105	920
汽車租金收入	6,929	423
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852	1,332
其他	26	183
	<u>9,153</u>	<u>3,194</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97	1,427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	-	(1)
銀行借款的貸款修訂之收益	249	1,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37)	1,796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916)	(1,247)
匯兌收益淨額	106	30
	<u>(2,293)</u>	<u>3,508</u>
總計	<u>6,860</u>	<u>6,702</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日本及中國政府的財務支持資金。該等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於本集團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30	1,152
租賃負債利息	201	9
	<u>1,331</u>	<u>1,161</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246,931	161,249
所售存貨成本	2,515	1,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94	6,8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43	66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	4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08	83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61	912
— 非審計服務	—	—
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9	1,353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6	6,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包括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1,337	(1,79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18,220	16,020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日本	595	—
超額撥備－中國內地	(1,168)	—
遞延稅項	2,066	(1,372)
	<u>1,493</u>	<u>(1,372)</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8,5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9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176	24,916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176)	(163)
	<u>23,000</u>	<u>24,753</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最多為一個月，部分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2,547	24,203
31至90日	275	184
91至180日	90	212
181至360日	88	154
	<u>23,000</u>	<u>24,753</u>

11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3	3,955
年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	16	6,117
撤銷	-	(9,909)
匯兌調整	(3)	-
	<u>176</u>	<u>-</u>
年末	<u>176</u>	<u>163</u>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23,336	21,451
31至90日	516	466
91至180日	100	45
181至360日	45	160
超過360日	167	45
	<u>24,164</u>	<u>22,167</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30日內償付。

13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1,662	47,328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13,171	21,11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160	2,45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5,408	7,132
— 五年以上	7,923	16,624
	41,662	47,328

14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	15,000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797	8,797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初收購大阪一間汽車公司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初收購大阪一間汽車公司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採用日圓為其功能貨幣。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概因部分旅遊產品(如酒店住宿及付予地接旅行社的費用)的成本以外幣(包括日圓)結算。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董事會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合共1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營運。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於回顧年度內維持相若水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大多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於回顧年度內，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有所改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天)，乃由於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實施更完善的審核控制。

於回顧年度內，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減少(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天)，乃由於產品組合發生變動。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提高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的名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虞丁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亦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執掌不同的職能，其職責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形成補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有助於建立有力的及一致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營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應鹿鳴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應鹿鳴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核數師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其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周禮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其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虞丁心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途益集團有限公司(「**營運實體**」)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及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相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正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就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旅遊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及對營運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並透過與營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業務風險影響。任何下列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3.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4.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下滑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或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6.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7.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說明者顯著不同。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准，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列數額。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取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yigroup.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主席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以及股東、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國，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應鹿鳴先生。